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1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9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0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3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3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4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4
十三、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4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6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收购方、汉星管理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汉星能源	指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被收购公司、千一智能、公众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孙伟、孙浩宇
本次收购	指	汉星管理受让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受让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汉星管理受让的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7,000,000 股股份和孙浩宇持有的公众公司 4,000,000 股股份
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孙伟、孙浩宇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孙伟与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次收购，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存在交易前提条件、解除/终止/中止的情形等，尚需审核通过后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本次收购能否完成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公众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承接现有业务，公众公司进行迁址，增加储能业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7月20日，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伟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1.8750%；孙浩宇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00%。

同日，孙伟与汉星管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交割日）起至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且不短于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此期间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相应解除。

同日，孙伟与汉星管理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质押给汉星管理，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之日止，且不短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如在质押期限内，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

根据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前述修订已经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孙伟持有公众公司 28,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7.50%，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与孙浩宇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股份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王雅琪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汉星管理	0	0	0	11,000,000	34.38%	100%
孙伟	28,000,000	87.50%	87.50%	21,000,000	65.63%	0
孙浩宇	4,000,000	12.50%	12.50%	0	0	0

（三）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及稳定措施

1、公众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鉴于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存在限售，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全部 11,000,000 股公众公司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4.38%，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5.63%。本次收购包含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协议，孙伟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公众公司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

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将采取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2）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3）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鉴于本次收购包含表决权委托安排，为进一步保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孙伟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限售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且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在条件允许后，收

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定增等方式进一步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和孙伟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双方就孙伟所持公众公司的限售股份尚无具体明确的后续转让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后续交易安排，不涉及现有收购过渡期的延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除已披露的为进一步保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外，收购人和孙伟就孙伟所持公众公司的限售股份尚无具体明确的后续转让计划，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后续交易安排，不涉及现有收购过渡期的延长。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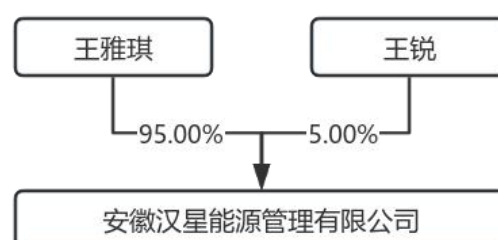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P43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1-05-10
营业期限	2021-05-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5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新安大道与长淮路交口5号楼
邮 编	237000
通讯电话	0564-5361857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王雅琪与王锐为堂兄妹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雅琪持有收购人95.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雅琪，女，中国国籍，1992年8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职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经核查，王锐持有收购人5%股份，并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雅琪为堂兄妹关系。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1) 王锐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王锐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锐，男，中国国籍，1989年11月出生，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锐先生除直接持有收购人5%股份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不存在规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资格、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

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雅琪与股东王锐为堂兄妹关系，非直系亲属关系，且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权，因此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雅琪直接持有收购人95%股权，截至2025年7月18日，王雅琪已对收购人实缴出资500万元。根据收购人股权结构、股东之间亲属关系类型、实缴资本情况，并由收购人自身股东确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雅琪女士一人，符合收购人自身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计划提名王雅琪女士为公众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推荐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因此，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锐先生除直接持有收购人5%股份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未认定王锐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人自身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规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监管要求；王锐先生除直接持有收购人5%股份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企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11856.5917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9071%
2	金昌汉星能源有限公司	3000	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充电桩研发和生产、换电重卡、换电站及各类工程建设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合肥晖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六安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光伏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汉星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山东鲁发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化学储能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7	合肥新能汉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电化学储能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8	甘肃皖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63.96	电化学储能及光伏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	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1%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及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王锐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六安市	否
王雅琪	女	监事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王武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安徽省安庆市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且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6、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1,0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237,500.00元，每股交易价格1.11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资金证明文件，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涉及的特别事项安排、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4.3，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价格为 1.11 元/股，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众公

公司股票无收盘价。本次收购价格系双方以公众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考虑净资产增值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未低于公众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7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12,237,500.00 元，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与控股股东王雅琪的银行转账回单，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实缴资本 500 万元，为收到的王雅琪向收购人的实缴出资。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汉星能源的财务报表，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自筹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子公司汉星能源提供的资金。汉星能源是储能、充电桩及换电重卡等领域系统制造商，实缴资本 20,565,917.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汉星能源货币资金余额 2,346.11 万元。收购人具备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实力，收购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实缴资本和收购人的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收购人具备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实力，收购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公众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众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可以免于要约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资产与储能业务的协同性，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众公司资产与储能业务的协同性

公众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矿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企业。

收购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汉星能源开展储能业务，汉星能源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全产业链产品研发和系统建设、充电桩研发生产与销售、充电场站建设与运营、换电重卡场站建设、储能核心控制系统研发与销售以及综合能源大数据等业务。其中，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能源产品主要客户为煤炭开采企业。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在客户资源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汉星能源的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等产品，与公众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均为煤炭开采企业，通过共同的下游客户分享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均能够有效提高客户覆盖面和产品销量；此外，公众公司介入矿企储能领域后，进一步完善装备制造技术体系，提升公众公司服务大型煤炭企业客户的综合竞争力。公众公司与收购人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和技术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和配件、环保水处理设备及运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拟增加储能业务，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业务调整如下：

(1) 对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和投资，新设淮北子公司在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将汉星能源的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矿企综合能源、矿企保安电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众公司新增矿企储能业务后，与收购人存在业务范围交叠，公众公司主要从事工矿综采设备以及矿企综合能源和矿企保安电源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矿企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应急保障，当电网出现突发断电或矿上供

电系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利用储能系统切换状态快的能力，实现不间断供电，主要客户群体为煤炭开采企业；收购人主要从事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为发电侧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为电网侧提供调峰调频服务、为用户侧提供削峰填谷等功能，电源侧、电网侧主要涉及发电厂和电网的储能需求；用户侧储能可分为工商业储能和家庭储能，主要针对电力市场中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医院、学校等负载需求量较高的企业及家庭终端用户。公众公司主要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收购人存在显著差异，公众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促使汉星能源等储能业务资产按照届时确定的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公司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受托管理等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储能相关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

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众公司与收购人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和技术整合，实现协同效应；公众公司新增矿企储能业务后，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将储能业务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使得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单方撤销地委托给汉星管理行使并质押给汉星管理。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涉及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除本次收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其他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股份转让协议》就应收款项安排、业绩承诺等进行了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特殊投资条款不以挂牌公司为义务人，不构成挂牌公司的特殊义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三)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四) 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属于市场化约定，未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五) 特殊投资条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六)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方案中存在原股东对于应收款项催收完成情况的超额奖励安排，根据交易双方的说明并经核查，这一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超额奖励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众公司因所处行业等因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为鼓励原股东在收购完成后，仍能够积极回收应收款项，在本次收购中设置了应收款项超额奖励安排。设置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发原股东回收应收账款的动力，减少因账期延长影响公众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现金流，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资金安全。

2、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1) 公众公司已公允、客观计提坏账准备

公众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审慎评估，截至2024年末公众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众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及潜在信用风险。

(2) 本次超额奖励以回收金额超过账面价值为前提

本次对原股东应收款项超额奖励是以回收金额超过公众公司2024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前提，奖励金额是收回2024年末公众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

基础上对超额回收部分的约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超额奖励的实施需公众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超额奖励需公众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充分保障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

(4) 设置应收款项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励原股东，实现公众公司利益最大化，进而保障公众公司的利益

设置应收款项超额奖励有利于激发原股东催收应收款项的动力，充分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众公司利益最大化，进而保障公众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应收款项超额奖励安排，有利于激发原股东催收应收款项的动力，有利于实现公众公司利益最大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郭伟
张瑞平 郭伟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